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5月18日如期召开。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金代文律师、耿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律师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数据以及其他专业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0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于2023年0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0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 (二) 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0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陈春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会议记录。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对比《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4,67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和依法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春连先生主持。

经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第十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系同一决议事项,仅在议案标题的表述上存在差别(即董事会决议议案多了“公司2022 年度”字样),但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两项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且决议事项明确,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4,672,5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盐城市大丰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杨波、沈杰作为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针对本议案的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4,040,000 股。

表决结果：14,0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无正文)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郭俊  
郭俊律师

经办律师:

金代文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Daiwen.

经办律师:

耿岩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ng Yan.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